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4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教育部函各1份

(15625847_1103049158_1_ATTACH1.pdf、15625847_1103049158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產生方式：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

東園國小 1100520



UEAA1103003483



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敘明。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教育部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